



孙振峰

附件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淇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(麒麟郡分园)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(麒麟郡分园)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8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789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76.4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2 日

注: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